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》（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1110012 号），具体审计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，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为 110,334,012.52 元，确认的贸易货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,339,267,207.45 元（其中坏账准备 13,392,672.07 元），我们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、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，原始供货方、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，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收回性。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），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。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，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文件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